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丰台区全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服务(02包)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受 托 人:

(乙方) 北京中泰嘉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 2015 年 4 月 2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丰台区全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服务（02包）”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为推动开展丰台区全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服务，根据北京市及丰台区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甲方）委托北京中泰嘉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开展丰台区全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特签订本合同。

工作形式：评估工作以乙方为主，甲方在资料提供等方面予以支持。

工作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委托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编制《丰台区全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由乙方组成项目组，通过采取问卷调查、现场调研和专家座谈等方式完成评估编制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报告的主要章节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估依据、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落实措施后的预期风险等级确定、风险评估结论；附图；附表；附件。

4、确保所提交的报告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且切实可行，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会。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备案工作。

5、报告须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要求；数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客观真实；文字简洁准确，方案科学合理。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提供项目资金，并协助乙方在工作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收集相关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在北京履行。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对从甲方获知的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资料以及其他业务资料进行保密，若乙方违反保密承诺的，无论故意或过失、无论是否造成数据丢失、外泄，均视为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承担。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

2、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成果进行验收。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具体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地点在北京市。

4、相关要求：（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经甲方书面验收的《丰台区全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2）验收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含税价款(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00)

。

(二) 支付方式:

全部费用分两次支付,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等额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均为人民币。具体支付要求如下:

第一次付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收到甲方的开票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费用的60%,即人民币捌万捌仟捌佰元整(¥88800.00)。剩余费用为人民币伍万玖仟贰佰元整(¥59200.00)。

第二次付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初稿编制,并按照甲方对初稿的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并将送审稿提交甲方验收合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所有审核备案工作后,甲方支付余款,即人民币伍万玖仟贰佰元整(¥59200.00)。

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若因财政拨款的原因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形,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三) 本条前两款所指价款包括乙方用于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

(四)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其要求的有效等额发票,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次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视为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将项目完成时间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限提交或修改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甲方要求；经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因乙方提供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至损失弥补完全为止。

5、因财政拨款进度造成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不可停止履行义务，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至损失弥补完全为止。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 乙方直接转化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本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涉及利用甲方资料形成的项目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所有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至损失弥补完全为止。

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以补充合同解决。

4.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持3份。双方代表/联系（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技术合同专用章/单位公章后立刻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盖章)	
	甲方代表	李燕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	邮政 编码	100071		
	电话	010-87016419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2015年4月25日	
	账号	110061242018010025705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泰嘉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钱凯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5307号	邮政 编码	100000		
	电话	13693553370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东门支行			2015年4月25日	
	账号	11130301040021391				

